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80400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兴达	股票代码	0028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岑	宣兰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2 号银星智界 2 号楼 1301-16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72 号银星智界 2 号楼 1301-1601	
传真	0755-33687791	0755-33687791	
电话	0755-33687792	0755-33687792	
电子信箱	zqswdb@txdkj.com	zqswdb@txdk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LCD、OLED 液晶显示模组、光学摄像头模组及半导体先进封测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液晶显示模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类、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类、智能穿戴类及专业显示类;光学摄像头模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摄像头、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摄像头、智能产品类(智能手表、视讯通话等)摄像头、感知类(扫地机器人等)摄像头、识别类(智能门锁、人脸识别等)摄像头,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NOTEBOOK、车载、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

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光学摄像头模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7,345,031,124.09	9,279,166,386.75	-20.84%	9,326,361,00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7,015,729.97	2,765,895,146.75	-3.94%	2,371,945,390.35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418,763,622.18	12,860,424,157.98	-34.54%	10,601,084,86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80,716.05	362,055,571.72	-111.10%	257,993,85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133,522.01	285,886,298.14	-175.95%	206,693,28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300,917.07	936,702,371.48	-3.46%	76,953,35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55	-109.68%	1.2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55	-109.68%	1.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4.24%	-15.70%	17.0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56,680,759.21	2,159,832,725.03	2,075,117,658.49	2,027,132,47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41,340.68	28,665,077.10	-57,204,298.68	-88,982,83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6,907.07	-20,057,007.03	-85,837,767.84	-105,841,8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3,762.06	193,031,445.22	202,917,139.32	484,058,570.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锋	境内自然人	22.67%	74,360,072	55,770,054	质押	35,574,000	
钟小平	境内自然人	18.57%	60,930,800	45,698,100	质押	19,978,000	
李锋	境内自然人	3.87%	12,700,800	0			
刘秋香	境内自然人	3.40%	11,146,800	0			
共青城泰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736,12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1.08%	3,552,075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90%	2,967,016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0.88%	2,881,900	0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4%	2,417,118	0			
曾泓斌	境内自然人	0.59%	1,934,5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万锋和李锋为夫妻关系,股东钟小平和刘秋香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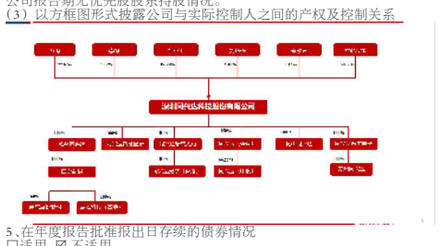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短期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能技改扩建等发展需求,公司需留存充足的资金以保障生产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及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签订工作合同及决定有关报酬事宜。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万锋(董事长、总经理)、钟小平(副董事长)、隆晓燕(董事、副总经理)、梁甫华(董事、副总经理)回避表决。

11.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独立董事卢绍锋、向锐、任达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万锋(董事长、总经理)、隆晓燕(副总经理、董事)、梁甫华(董事、副总经理)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积极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88,32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8,040,025 股变更为 327,551,705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8,040,025 元变更为 327,551,705 元。同时,因公司发展规划导致公司住所发生变化,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注册资本等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锋先生、钟小平先生、隆晓燕女士、李玉元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万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万锋先生回避表决。

2、提名钟小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钟小平先生回避表决。

3、提名隆晓燕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隆晓燕女士回避表决。

4、提名李玉元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达先生、向锐先生、卢绍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任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任达先生回避表决。

2、提名向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向锐先生回避表决。

3、提名卢绍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绍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1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4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3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一期 2 号楼 15 层来层会议室十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0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的董事薪酬方案	√
10.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6.01	选举万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钟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隆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李玉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7.01	选举向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任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卢绍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8.01	选举姜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余君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公司独立董事向锐先生、任达先生、卢绍锋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 9、13、14、15 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 10、11、14 进行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一期 2 号楼 16 层证券部

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一期 2 号楼 14 层,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09,邮箱:zqswdb@txdkj.com(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岑、宣兰芳

电话:0755-33687792 邮箱:zqswdb@txdkj.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高科技工业园智界一期 2 号楼 14 层前台

2、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和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5”;投票简称为“TX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6.00,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17.00,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18.00,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使用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 召开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这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